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5號

抗 告 人 李健豪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1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3日簽
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2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
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
計算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1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
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部分，其餘4萬3,824元未獲付款，爰聲
請裁定准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遭受刑事詐欺致積欠債務，抗告人
因此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，若准相對人持原裁定
對抗告人執行債權，將影響所有債權人受償公平性與整體債
務處理計畫，為確保所有債權人能公平受償，爰提起抗告請
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惟未經法院以保全處分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或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於債權人債權之行使不生影響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其中4萬3,824元未獲付款，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，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云云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，尚未有針對抗告人之保全處分或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進入更生程序，並無停止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效力，故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1

法 官 朱漢寶

02

法 官 熊志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蔡斐雯